**起草说明**

 一、修订背景

 市场监管工作涉及民生改善、市场活力、市场秩序、营商环境、安全生产等各项民生领域，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市场秩序不规范、市场规则不统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等问题解决不好，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难以形成的，必须加快形成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通、平等交换的现代市场体系”。引导和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打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公众监督作用，织密群众监督网，是实现市场经济社会共治、消除监管盲区的有效手段。2018年7月实施的《天津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在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及时发现、控制和处置食品药品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推动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提升市场监管执法和消费维权效能，进一步增强监管合力、化解重大风险和推动社会共治，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财政部联合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对《天津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二、修订依据

 本次修订充分参考和借鉴相关文件资料，主要有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天津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吉林省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奖励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联合市财政局按照依法制定、公平公正、提高效率、防范和打击重大违法犯罪的原则实施修订。

三、修订主要内容

（一）扩大现行《举报奖励办法》调整范围。此次修订增加了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等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责权限的多种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二）明确了职责分工。明确了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的资金使用、计算、核审以及奖励的权利告知、申请受理、标准认定、决定告知和发放等工作，同时明确支付方式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三）充分借鉴兄弟省好的做法。对于奖励金的纳税、奖励标准，借鉴了广东省的经验做法。